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轻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7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7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研发创新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8月02日